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七次报告

增编

由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二. 保留对话.....		
三. 保留争端的解决.....	69-101	2
A. 问题的已知条件.....	71-82	2
1. 强制解决分歧的严格机制的缺陷.....	72-77	3
2. 协助解决争端的灵活机制的优点.....	78-82	6
B. 拟议机制.....	83-101	8
1. 欧洲委员会内部的先例.....	84-94	8
2. 保留和反对保留方面的协助机制.....	95-101	12
四. 《实践指南》使用说明.....	102-105	13



三. 保留争端的解决

69.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任何关于解决争端的一般性条款，¹¹⁷ 第五部分第四节只规定“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条约应依循之程序”。¹¹⁸ 与保留有效性或效果有关的争端，这些条款都未述及。因此，这类争端要受制于解决争端的“普通法”，而当事方首先要通过《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所列方式之一寻找相关解决办法。

70. 问题同样还在于，考虑到各国（以及较少数情况下的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遇到难题的频繁程度以及其中有些问题的复杂性，或许不宜想当然地认为，在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出现的意见分歧都应当或可以得到解决（见第三节A）。考虑到该领域盛行的两愿中心原则和各国在这方面打算留给自己的角色，这样一种机制应尽可能保持灵活和轻盈，应更多地协助解决争端，而不是作为解决争端的补充方式（见第三节B）。《实践指南》的最终通过，或许正是直接或通过大会向各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相关建议的契机。¹¹⁹

A. 问题的已知条件

71. 虽然委员会很少为其草案配备解决争端的条款，而这一做法在特别报告员看来通常并非喜闻乐见，¹²⁰ 而且还可能与《实践指南》的非强制性质难以并存（见第三节A1），但似乎仍有特别理由说明该领域存在例外，只不过，这只能是一个灵活和任择的机制（见第三节A2）。

¹¹⁷ R.-J. Dupuy, “Codification et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Les débats de Vienne sur les procédures de règlement”, 《法国国际法年鉴》，第 15 卷，1969 年，第 70 至 91 页；S. Rosenne, “The Settlement of Treaty Disputes under the Vienna Convention”, ZaoRy, 第 31 卷，1971 年，第 1 至 62 页；M. Hayashi, “The Dispute Settlement Clause of the 1986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纽约大学国际法和政治学学报》，第 19 卷，1987 年，第 327 至 356 页；H. Ruiz Fabri, “Article 66”, 载于 O. Corten 和 P. Klein (主编) 的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Bruylant, 2006 年，第 2391 至 2442 页；另见国际法院 2006 年 2 月 3 日判决，“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请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权和可受理性”，《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0 至 125 段。

¹¹⁸ 此为第 65 条之标题。第 66 条（在两公约中作了不同表述，以反映国际组织不可能提请国际法院裁决的情况）述及司法或公断解决（针对与涉及强制法的第 53 条或第 64 条的适用或解释有关的争端）或和解（针对与其他涉及条约失效、终止、停止施行或退出条约的条款有关的争端）应依循的程序。另见该公约关于和解程序的附件。

¹¹⁹ 关于这一点，见下文第 100 段。

¹²⁰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中指出，他认为“在委员会起草的条款草案中讨论一个解决争端的制度，严格来说将转移对当前审议专题的注意力，引发徒劳无益的争论，并妨碍委员会在合理时限内完成工作。在他看来，如各国觉得有需要，最好是推动委员会着手起草一般性条款草案，并以任择议定书等形式，将其附着于所有编纂型公约之后”（A/CN.4/477，第 47 段）。

1. 强制解决分歧的严格机制的缺陷

72. 从秘书处最近关于“解决争端条款”的说明¹²¹中得出的结论是，对于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与解决适用这些草案时可能产生的争端有关的提议，委员会没有固定的做法。¹²²在特别报告员看来，问题通常问得不好：不应该问在未来一项公约中列入这类条款能否提高公约实效，而应该问委员会是否应当在面对每一项条款草案时都去关注这些条款草案可能配备的最后条款；¹²³这类条款显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编纂，而且即使和平解决争端的实践可能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也看不到将这类条款列入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对此有何帮助。此外还可以注意到，在一般情况下，每当委员会经过通常漫长而且一再重复的讨论之后将解决争端条款列入一读或二读时通过的草案，大会都没有核准或采用委员会的提议。¹²⁴

73. 鉴于《实践指南》从一开始就已确定不具强制力，¹²⁵还可以提及将解决争端条款列入此类文件所招致的反对。此类文件乍一看就不宜配备解决争端条款，因为它不对国家和国际组织形成约束，无助于强制解决在施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74. 当然，谁也阻止不了有此愿望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单方面承诺以笼统方式或者为了解决保留方面的具体争端而适用《实践指南》的条款。以强制性文书所列柔性条款为参照的方法，如今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欢迎，不论这些文书是程序性规范（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²⁶或者常设仲裁法院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¹²⁷），还是实质性规则（例如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不论这

¹²¹ A/CN.4/623, 2010年3月15日。

¹²² 秘书处的说明中提到委员会列入一个或多个解决争端条款的九项草案，其中八项草案经讨论后，委员会不再保留这类条款。因此，似宜增加一些在说明中没有提及，但也没有因此产生疑问的草案（例如关于领事关系或者特别使团的条款草案）。

¹²³ 与解决争端有关的条款通常列在最后条款中。

¹²⁴ 笼统参阅上文所述秘书处的说明（注121），第16至44段。

¹²⁵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SER.A/1995/Add.1(Part 2)]，第113页，第484和487段；另见本报告第四节。

¹²⁶ 其中经常提到双边投资条约。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受理的“HICEE B.V. 诉斯洛伐克共和国”案就是根据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参照的《荷兰王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提出。类似例子还有很多，另见“European American Investment Bank AG 诉斯洛伐克共和国”案，相关仲裁也是根据依照《奥地利共和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可以适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另见2007年3月6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阿布扎比环球博物馆的协定》第18条。

¹²⁷ 比利时和荷兰在“Rhin de fer”案中达成的仲裁协议就在很大程度上以此为参照（可上网查阅：<http://www.pca-cpa.org/upload/files/BE-NL%20Arbitration%20Agreement.pdf>）。同样，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划界和索偿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也是以常设仲裁法院的任择规则为依据（见2000年12月12日《埃塞俄比亚民主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的协定》第4.11和5.7条）。另见2003年8月《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设立跨界公园的条约》第16条。

些建议是涉及反洗钱¹²⁸ 还是涉及防止资助恐怖主义¹²⁹)。如果这样能满足一种需要,有此愿望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就都可加以利用,并在必要时自由选取一项共同协定作为参照。在《实践指南》或其附件中作出明确规定,并不会引来特别的关注。

75. 此外,从非常笼统的角度看,任何强制机制(可有两种解释:争议方有义务诉诸该机制,或者,可采取一种在法律上对当事方形成约束的解决办法)似乎在理论上都与在维也纳通过的保留制度本身“形成错位”,而且不管怎样,大多数国家也都是如此进行解读。即使保留的深层用途是使开放式公约的普遍性要求与公约内容的完整性要求得到调和,各国也显然都想为自己在评估保留有效性方面留出很大的酌处权(虽然这样做可能更容易引起争议),目的是针对保留的效果,不论保留是否有效。¹³⁰ 第六委员会内部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对准则 4.5.2[4.5.3](无效保留方相对于条约的地位)¹³¹ 的讨论,就是许多国家以两愿

¹²⁸ 例如《欧洲联盟成员国与中东欧候选国和塞浦路斯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入盟前公约》的第 13 号原则(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C 220 号官方公报,第 1 至 5 页),或者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内部市场支付服务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7/64/CE 号指令,其中修订第 97/7/CE、2002/65/CE、2005/60/CE 和 2006/48/CE 号指令,并废除第 97/5/CE 号指令(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L 319 号官方公报,第 1 至 36 页)。

¹²⁹ 见 200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防止金融系统被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5/60/CE 号指令(2005 年 11 月 25 日第 L 309 号官方公报)。

¹³⁰ 参见关于中等效果反对的论述(见准则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的评注第(23)段,载于国际法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97 页;准则 3.4.2(反对保留的允许性)及其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 2010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81 至 87 页;以及准则 4.3.6[4.3.7](反对对保留所涉条款以外各项条约条款的效果)及其评注,出处同上,第 157 至 160 页),特别是关于“最大”效果反对的论述(见准则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的评注第(22)段,载于国际法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96 页;以及准则 4.3.4[4.3.5](条约在保留方与最大效果反对方之间不生效)及其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 2010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143 至 146 页)。对于“超大”效果反对(见准则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的评注第(24)段,载于国际法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97 页;准则 4.3.7[4.3.8](有效保留方有权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被迫遵守条约)及其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 2010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160 和 161 页;准则 4.5.1(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的评注第(23)段,出处同上,第 180 页;以及准则 4.5.2[4.5.3](无效保留方相对于条约的地位)的评注第(3)至(5)段和第(49)段,出处同上,第 183 至 185 页和第 198 至 199 页)。

¹³¹ 方括号内的数字(有时还包括标题)指的是对条约的保留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会期通过的准则的编号和名称。关于准则 4.5.2[4.5.3]的评注,见国际法委员会 2010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182 至 199 页。

概念死板而且容易引起争议¹³² 为由,不愿意接受可产生客观效果的无效保留的一个极其明显的例子。¹³³

76. 尽管如此,必须承认有关保留的法则与总体上的条约法一样,也受到了两愿原则的深刻影响,¹³⁴ 而且毫无疑问,如果没有条约监督机构¹³⁵ 或争端解决机构来评估保留的有效性,¹³⁶ 那么,根据极为普通的国际法原则,¹³⁷ 就将由每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包括保留方或保留反对方,在与各自有关的方面评估保留的有效性(以及一定程度上的效果)。许多国家仍然依赖这种主观间制度(这可能令人遗憾,但特别报告员认为与有关保留的“维也纳制度”不能并存)。

77. 由此看来,拟订强制解决保留争端的复杂制度是相当徒劳无益的。¹³⁸ 当然,它可能符合一小部分在传统上依赖这种解决办法的“道德”国家的愿望,但一切

¹³²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五次报告,A/CN.4/624/Add.1,第435至482页。

¹³³ 《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2010年10月25日第19次会议(A/C.6/65/SR.19),2010年10月26日第20次会议(A/C.6/65/SR.20)和2010年10月27日第21次会议(A/C.6/65/SR.21)。确实,也有同样多的代表团表示支持采取更加客观的处理办法。

¹³⁴ 见准则 2.6.3 [2.6.2] (提具保留的自由[提具保留的权利])的评注第(8)段,载于国际法委员会2010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5/10),第70页;准则 4.3 (反对有效保留的效果)的评注第(2)段,出处同上,第139页;以及准则 5.1.7 [5.1.6] (继承涉及一部分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的保留的领域范围),出处同上,第244页。

¹³⁵ 关于这类机构的权限范围,见准则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及其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2009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4/10),第303至305页。

¹³⁶ 见准则 3.2.5 (争端解决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及其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2009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4/10),第309页。

¹³⁷ 见国际法院1951年5月28日咨询意见,“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195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6页(“对保留合法性的评估由每一个公约缔约国进行,缔约国可单独为自身利益行使这项权利”)。另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第6条,《1997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7段(“委员会强调,监督机构的权限不排除、也不以其他方式影响由缔约方依照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与保留有关的条款推出的,以及由负责解决在解读或适用条约时可能出现的争端的机构推出的传统监督方法”)。

¹³⁸ 在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在委员会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争端条款持保留意见(见前注120),但也指出在保留方面尤其存在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在这个特定领域设立解决争端机制或许是有用处的,只要这类机制能够如特别报告员所想,要么在各国可能列入今后所缔结条约的示范条款中,要么在可能附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后的任择附加议定书中加以规定”(A/CN.4/477,第50段)。如今在他看来,这种解决办法过于繁琐和注重形式,已经不太恰当。

似乎都意味着，它的矛头将指向认为这样做是变相尝试将一种强制性法律价值观赋予《实践指南》的其他许多国家，而《实践指南》并不追求这一点。

2. 协助解决争端的灵活机制的优点

78. 确实，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多种多样，不一定要采用具有法律强制力的解决办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的方式，谈判、调查、调停或和解都不强迫当事方的意愿，即使当事方事先承诺予以参照也是如此，因为从中产生的解决办法不具强制力。

79. 国际公约¹³⁹和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决议¹⁴⁰经常建议各国采用其中某一种解决方式。委员会不妨参考这些先例，建议在保留方面各持己见的国家和国际组织¹⁴¹以其中一种方式为参照(而且，“强制性”解决方式与仲裁和司法解决同样可行)。

80. 为了使这类建议能够恰当可行，必须确认它不针对任何一种特定需要，而是适用于各国之间在保留方面可能出现的争端。虽然此类争议几乎都有一个政治甚至思想背景，但也同样具有相当独特的一般性特征：

- 如同整个《实践指南》所显示的那样，此类争议的“技术性”极强；

¹³⁹ 除其他外，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中以《宪章》第33条为参照的第65条第3款。有些国际组织的成立文书规定了解决争端的非强制机制，例如2007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第10条、2000年《非洲联盟成立文书》第26条和1972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第37条。至于对象更加具体的公约，最近的例子就有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第10条、2000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6条和1998年《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第16条，这些公约都提出了多个解决方式供各国选择。

¹⁴⁰ 尤其见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专题的建议(2008年12月11日第63/119号和2009年12月16日第64/110号决议)，关于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专题的建议(2008年12月5日第63/112号决议)，与“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后续行动”有关的建议(2005年12月8日第60/76号决议)，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同样，安全理事会也曾经抽象地回顾这些义务(见2009年9月24日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第1887(2009)号决议)，在审议某些具体局势时也曾如此(见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2009年1月14日第1862(2009)号和12月23日第1907(2009)号决议)。另见2006年7月7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解读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缔结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二。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曾就统一解读在该框架内缔结的公约问题提出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首先只限于以一些非强制性机制为参照(见1966年1月27日协商大会第454(1966)号建议，由H. Wiebringhaus转述，“L’interprétation uniforme des Conventions du Conseil de l’Europe”，《法国国际法年鉴》，第12卷，1966年，第456页)，而创建司法机制是最近才提出(见2000年4月6日议会大会第1458(2000)号决议，Vers une interprétation uniforme des conventions du Conseil de l’Europe: création d’une autorité judiciaire générale)。

¹⁴¹ 除非委员会选择向大会提出建议，由大会将建议“传递给”各国和国际组织，见上文第100段。

- 此类争议意味着要在开放条约吸引尽可能多的参与方与保护公约完整性这两个相互矛盾的要求之间达致平衡，而这种平衡向来难以评估；以及
- 由于这个原因，此类争议经常要有不同的解决办法，不是全盘拒绝某一个(或多个)当事方的立场，而是对各方立场进行调和，或者不管怎样采用一种折中解决办法，包括体现为对有争议的保留作出调整，而不是予以抛弃或简单维持。¹⁴²

81. 保留对话¹⁴³是针对这些不同要求作出的回应，是保留方面一种特定的谈判形式，但它还远远不足以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¹⁴⁴而且，与争端各方在直接谈判陷入僵局时必须求助于第三方一样，保留对话如果陷入僵局，也会促使对保留或反对(或接受)的解释、有效性或效果各持己见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去寻求此类第三方的协助。

82. 鉴于这些问题通常技术性很强，

- 有关第三方应具备解决(或协助解决)这些问题的技术能力；
- 第三方的干预活动对于下属部门无力研究保留带来的复杂问题(不论涉及提具保留还是对保留作出反应)，而且无法给予关注和投入必要时间的小国家而言将尤其有用；
- 这意味着，除了协助解决保留方面出现的争端这一职能，涉及第三方的机制还可切实具备一种混合职能，即一方面协助解决保留争端，另一方面向认为需要就拟议保留的起草工作或者面对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保留时应采取的行动等问题请求帮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协助”；
- 这些职能不一定排斥其他更加传统的严格意义上的解决争端职能，即使这些争端是应所有当事方的要求并经他们明确同意，在法律上必须解决的争端。

¹⁴² 见准则 2.1.9 [2.1.2] (说明保留的理由) 的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00 和 201 页；以及准则 2.6.10 [2.6.9] (说明反对的理由) 的评注，出处同上，第 219 至 222 页；另见下列准则的评注所给的例子：准则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的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89 至 195 页，第 (14) 至 (19) 段；准则 2.6.15 [2.6.13] (逾期提具的反对) 的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37 至 241 页；准则 4.5.2 [4.5.3] (无效保留方相对于条约的地位)，《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195 页，第 (36) 段。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 4 至 17 段。

¹⁴³ 见本报告第二节。

¹⁴⁴ 见本报告第二节，第 18 至 21 段。

B. 拟议机制

83. 鉴于上述考虑，似已可参照现有先例，特别是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建立的先例(第三节 B1)，拟订保留和反对保留方面协助机制的大致轮廓(第三节 B2)。

1. 欧洲委员会内部的先例

84. 许多机构在履行对其赖以成立的条约(通常是保护人权条约)的监督职能时，都可利用审查当事方所提定期报告或者个人所提控告的机会，就当事国所提保留的有效性问题的有效性以及保留无效的后果表明立场。¹⁴⁵ 这些机构的意见通常对当事国不具强制力，¹⁴⁶ 不同于国际司法机构在针对当事国的强制性裁定中发表的意见，¹⁴⁷ 特别是欧洲¹⁴⁸ 和美洲¹⁴⁹ 人权法院的判决，但这些判决(一)通常解决不了国家间争端，而且(二)对当事国具有强制力。从这两点上看，这些判决不属于本节论述的问题。

¹⁴⁵ 见准则 3.2 (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91 至 303 页。

¹⁴⁶ 见准则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条约监督机构为履行其所负职能，可评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提保留的允许性。这种机构在行使这一权限时提出的结论，与该机构在履行其监督职能时提出的结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见该准则的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303 至 305 页)。

¹⁴⁷ 国际司法机构还可通过咨询意见就保留所涉法律问题表明立场，可举多个著名案件为例(特别是国际法院 1951 年 5 月 28 日咨询意见，“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 页；或者美洲人权法院 1982 年 9 月 24 日咨询意见，“保留对《美洲人权公约》(第 74 和 75 条)生效的效果”，A 辑，第 2 号，以及 1983 年 9 月 8 日第 OC-3/83 号咨询意见，“死刑的限制条件(《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4 条第 4 款)”)。

¹⁴⁸ “Belilo 诉瑞士”，1988 年 4 月 29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和裁定汇编》，A 辑，第 132 卷；“Weber 诉瑞士”，1990 年 5 月 22 日判决，出处同上，A 辑，第 177 号；“Loizidou 诉土耳其(初步抗辩)”，1995 年 3 月 23 日判决，出处同上，A 辑，第 310 卷。

¹⁴⁹ 美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9 月 1 日判决，“Hilair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初步抗辩)”，C 辑，第 80 号，第 98 段。另见同一日的判决，“Benjamin 等人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初步抗辩)”，C 辑，第 81 号，或者 2009 年 11 月 23 日判决，“Radilla Pacheco 诉墨西哥”，C 辑，第 209 号。

85. 在建立灵活和专门机制方面，可作为先例的只有在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国际公法工作组)框架内建立的对某些保留进行系统审查的安排。¹⁵⁰

86. 奥地利大使弗朗茨·塞德在创建这些机制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他解释说：

“在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出结论之前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对有关保留的法律和实践所作的考虑和研究，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世界范围对这个专题的讨论。鉴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越来越成敏感话题，而保留的法律复杂性也大受关注，国际社会当前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并主动思考如何回应成问题的保留，特别是令人怀疑与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否相符的保留。”¹⁵¹

87. 国际公法工作组在该领域的活动鲜为人知，主要包括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定期交换信息和透彻看法，协调各自对所谓的无效保留的反应。通过这种协商可能形成反对的范本，供各参与国纳为己用。¹⁵²

88. 作为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欧洲观察站，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广泛公布其工作成果，其运作和活动也相对更加知名。

¹⁵⁰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根据美洲法律委员会的提议，通过了1987年11月14日第888(XVII-0/87)号决议，Standards on Reservations to Inter-American Multilateral Treaties and Rules for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as Depositary of Treaties(可上网查阅 http://www.oas.org/DIL/resolutionsgeneralassembly_AG-RES888.htm)；另见法律和政治问题委员会关于对美洲多边条约的保留适用标准和秘书处作为条约保存人需要遵守的规则的报告，常设理事会，1987年8月19日(OEA/Ser.G, CP/doc.1830/87)。该决议分两部分，一部分比照转录《维也纳公约》中对保留适用的规则，另一部分提出总秘书处在履行保存人职能时应遵循的规则(借鉴与1969年公约第77条对应的1986年公约第78条)，但不构成对保留所提问题的审查机制。其中第二条对1986年公约第78条第2款略作改动，规定：“倘一国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之执行发生争议时，保管机关应将此问题提请签署国及缔约国注意，或于适当情形下，提请本组织或美洲专门组织之主管机关注意”(不同于第78条的部分用黑体标注)。

¹⁵¹ F. Cede, “European Responses to Questionable Reservations”, 载于 W. Benedek、H. Isak 和 R. Kicker 主编的 *Development and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Konrad Ginther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5th Birthday*, Lang, Frankfurt am Main, 1999 年，第 25 页。

¹⁵² 由于此类意见交换不制作公开发行且可查阅的文件，这种机制鲜为人知。但请参阅 Franz Cede 给出的“内部”描述，“European Responses to Questionable Reservations”，前述著作，第 28 至 30 页；以及 Jean-Paul Jacqu  在向欧洲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专家组介绍国际公法工作组时给出的“内部”描述(DI-S-RIT (98) 1, 斯特拉斯堡，1998 年 2 月 2 日，“Considerations of reservations to international treat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EU: the COJUR”，第 137 至 147 页)；另见 A.S. Åkermark, “Reservations Issues in the Mixed Agreement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芬兰国际法年鉴》，第 10 卷，1999 年，第 387 页；以及 Johan G. Lammers, “The Role of the Legal Advis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Dutch Approach and Experience”，《杜兰国际法和比较法学报》，第 18 卷，2009 年，第 193 和 194 页。

89. 在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履行这一特别任务之前，根据奥地利的倡议，1997 年 12 月曾设立对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专家组，¹⁵³ 负责：

“ (a) 审查并提议能使成员国在回应依照国际法实际或可能不可接受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方面制订相关做法的途径和方式乃至指导原则，以及

“ (b) 考虑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在‘观察’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保留在国际法上能否被接受存有疑问的多边条约的保留方面，以及观察已是这些条约当事方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反应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90. 根据专家组的建议，¹⁵⁴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自 1998 年起开始观察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多边条约的保留以及已是当事方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反应。¹⁵⁵

91. 自那以后，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所有会议议程项目上都有一个题为“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以及对国际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和实践：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欧洲观察站”的项目，秘书处还编写“可能遭致反对的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和声明清单”和“反对一览表”供该委员会审议。¹⁵⁶ 在此期间，与会者(即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以及一些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就成问题的保留的有效性交换意见，并酌情商讨相关反应甚至共同举措。值得注意的是，该委员会既观察与在欧洲委员会支持下缔结的条约有关的保留和反对，也观察对一些普世条约的保留和反对。

92.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在其 2010 年报告中指出：

¹⁵³ 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在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期间作了界定(第(97)4 号决议，1997 年 9 月)，并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经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核准。1998 年，专家组的法文名称由“Groupe de spécialistes”(DI-S-RIT)改为“Groupe d’experts”(DI-E-RITST)。

¹⁵⁴ 部长理事会也是根据专家组的提议，通过了关于回应被认为不可接受的对国际条约的保留的 1999 年 5 月 18 日第 R(99)13 号建议。

¹⁵⁵ 5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作为对条约的保留观察站，其工作尤其在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以下报告中作了介绍：1998 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第 28 和 29 段)；1999 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四次报告(A/CN.4/499，第 42 和 43 段)；2003 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A/CN.4/535，第 23 段)；2006 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 56 段)；2009 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A/CN.4/614，第 64 段)。另见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观察员在国际法委员会第 2604 次会议期间向委员会发表声明时所作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观察站的介绍(《199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285 页，第 3 段)。

¹⁵⁶ 关于该委员会的最近一次会议(第 41 次会议，2011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斯特拉斯堡)，见 CAHDI(2011)3 和 CAHDI(2011)3 Addendum prov. 号文件。

“为了减少对保留、减损效果和限制性声明的使用，近年以来，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以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欧洲观察站的身份开展了两项专门活动。自 1998 年起，委员会定期审查可能遭致反对的对在欧洲委员会内部和外部缔结的国际条约的保留清单。委员会成员由此得以定期关注可能遭致反对的保留和声明，并就各国立场交换意见。对这些条文的反对一览表，则定期在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节略报告中提交部长理事会。这项活动是委员会的主要活动之一”。¹⁵⁷

93. 这一机制似已产生积极成果，无疑是一个令人关注的先例，但在普世一级不能简简单单地予以搬用：

- 欧洲委员会是一个拥有 47 个成员国的区域组织，而联合国组织有 192 个会员国，在普世框架内商讨此类技术性问题无疑难度更大；
- 更何况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基本近似的文化、成员国代表会面和共同工作的习惯，都构成了在普世层面难以期待的更为有效的事前协商框架；
- 这些国家总体上是一些拥有法律服务和一切必要技术能力的富裕国家，而创建保留方面协助机制的主要理由之一，恰恰是填补众多联合国会员国在资源和能力方面的缺陷；
- 最后也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点，对条约的保留(欧洲)观察站的目标是针对其他国家提具的保留建立尽可能统一的“阵线”，这显然不会是此处考虑建立的协助机制的功能，因为从前面一节可以得知，这一机制更多的是为了一方面向有此愿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另一方面帮助在保留方面存有意分歧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解决这些分歧，拉近彼此观点，并向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可适用的法律规则的具体资料。

94. 但欧洲委员会的经验同样可以构成丰富的思考源泉，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 就外部可作的判断而言，¹⁵⁸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作为对国际条约的保留观察站，已将技术的严密性与政治现实相结合；

¹⁵⁷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节略报告(2010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特罗姆瑟)，CM(2010)139 号文件，2010 年 10 月 21 日，附件 4，第 5 段(可上网查阅：<http://www.coe.int/document-library/default.asp?urlwcd=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1692583>)。

¹⁵⁸ 见 F. Cede，前注 151 所述著作，第 30 至 34 页。

- 出现这种令人满意的局面，或许是因为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成员既是非常合格的技术专家，又是了解各国在执行各自接受约束的条约时可能遇到的政策和行政限制的实践者；¹⁵⁹
- 这一先例似乎表明，一种不会形成任何强制性甚至正式决定的合作机制，也能产生令人满意并且具有实效的结果。

2. 保留和反对保留方面的协助机制

95. 鉴于上述所有考虑，委员会似可提议建立一个具备以下特点的保留和反对保留协助机制：

96. 首先，这应当是一个灵活机制，任何请求受理或建议原则上都不应强制（但什么也不应妨碍在解释对条约的保留以及保留有效性或效果方面存有争议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予以求助，并酌情承诺将《实践指南》所载准则视为解决争端之必须）。

97. 其次，这样一种机制应具备一方面协助解决保留领域的意见分歧，另一方面在保留以及对保留的反应领域提供技术咨询的双重功能。

98. 第三，这种协助应由根据国际公法特别是条约法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任命的政府专家进行，应是一个小规模机构（最多十几个成员，有需要时才就位），并配备一个极其简便的秘书处。

99. 第四，该机制显然既可以简单地适用维也纳公约中针对非当事国的规则，也可以适用《实践指南》中的非强制性准则，但必须对这些条款以及这些准则充分加以考虑。

100. 不过，问题在于这方面的建议是应当由委员会直接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还是向大会提出。虽然就保留对话而言，特别报告员选择的是前一种方式，¹⁶⁰ 但在他看来，对于本建议似无必要在两种解决办法之间作出选择，可采用一种无偏向的措辞，由大会决定相关后续行动。

101. 有鉴于此，邀请委员会通过的建议草案可表述如下：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留领域技术援助和协助解决争端的建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

完成了保留领域《实践指南》的编订工作，

¹⁵⁹ F. Cede 认为：“司法裁定或条约监督机构的‘意见’通常不太重视具体条约义务的政治背景，而审查某项特定保留可能产生的问题，则通常是由代表各国政府的法律顾问在一个全面的背景下进行”（前注 151 所述著作，第 34 页）。

¹⁶⁰ 见 A/CN.4/647，第 68 段。

意识到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解释、评估有效性以及运用保留和对保留的反对时遇到困难，

格外关注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确信作为通过《实践指南》的补充，应创建一个灵活机制，协助在执行对保留适用的法律规则时遇到困难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1. 回顾在保留或对保留的反对的解释、有效性或效果方面各持己见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有义务首先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制裁、司法解决、求助区域机构或协定等途径或者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与任何国际争端一样，寻找解决此类争端的办法；
2. 建议在保留和反对保留领域建立一个提供协助的机制，以及
3. 提议这一机制可展现本建议附件所述的特点。

附件

- (1) 在保留和反对保留领域建立一个提供协助的机制。
- (2) 该机制由十名根据国际公法特别是条约法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挑选的政府专家组成。
- (3) 该机制视需要举行会议，审查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向其提交的与保留、反对保留或接受保留的解释、有效性或效果有关的问题，并可为此目的向寻求其帮助的国家提议解决分歧的办法。保留争端的当事国或国际组织可承诺接受该机制的提议，并视之为解决争端所必须。
- (4) 该机制还可从技术上协助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对条约的保留，或者对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作出反对。
- (5) 为制定提议，该机制将考虑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与保留有关的条款，以及《实践指南》所载准则。

四. 《实践指南》使用说明

102. 特别报告员自第一次报告起就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不一定要体现为有资格成为正式公约的条款草案，并表示倾向于通过一项更加灵活，而且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有关保留的已有条款更容易衔接的文书。¹⁶¹ 在针对第一次报告的讨论期间，委员会核准了这一处理办法，并认可了特别报告员从讨论中得出的结论：

¹⁶¹ 见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一次报告(A/CN.4/470)，《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70 至 182 段。

“487. 最后，特别报告员用以下方式归纳了他从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中得出的结论：

.....

“(b)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关于保留的实践指南。根据委员会章程和习惯做法，这一指南将采取条款草案的形式，其中各条款加上评注，将构成可指导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的实践的指导性原则；这些条款将酌情附上示范条款；¹⁶²

“(c) 上述安排应作灵活解释，而且，委员会如果认为应作大幅修正，可就其工作成果可能具有的形式向大会呈交新的提议；

“(d) 委员会内部已经达成共识，认为无需修订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

“3. 一般性结论

“488. 委员会认为，这些结论构成了大会第 48/31 号和第 49/51 号决议所要求的初步研究的成果”。¹⁶³

这些结论从未遭受委员会质疑，并且已获得大会第六委员会几乎所有代表团的核准。¹⁶⁴

103. 然而，大会第六委员会内部就“对条约的保留”专题进行的辩论常常表明，各国代表对委员会追求的宗旨和《实践指南》的确切目的不甚了解。而且，即使在委员会内部，有时也显示有些成员不能与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和特别报告员一样，理解相关的一般概念。

104. 为设法消除这些误解，拟在《实践指南》开头部分列入以下关于其形式、目的和使用方法的详细说明。

105. 拟在《实践指南》中列入一份使用说明，对《实践指南》作出总体介绍并方便其使用。该使用说明的表述方式与准则评注或该指南不同部分或章节的导言相同，可措辞如下：¹⁶⁵

¹⁶² 最终没有在《实践指南》中列入示范条款。

¹⁶³ 《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67 和 468 段。

¹⁶⁴ 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专题辩论摘要(A/CN.4/472/Add.1)，第 147 段，以及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45 号决议，第 4 段。

¹⁶⁵ 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将该使用说明草案提交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初设立的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工作组。相反，也可将该草案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在通过该报告的全体会议上进行审查。

使用说明

(1) 下文转录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附有评注的准则组成。评注是该指南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准则作了扩展和说明，是准则不可或缺的补充。在这个技术性极强且格外复杂的领域，不可能设想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也不可能众多综合条款¹⁶⁶中向实践者提供所有明确详情。

(2) 如其名称所示，《实践指南》的目的是向经常遇到棘手问题的国际法实践者提供帮助，无论他们是决策人，是外交官，还是律师(包括各国法院和专门法庭律师)。这些棘手问题通常涉及对条约的保留的有效性和效果，1969年、1986年和1978年维也纳公约所载规则在这方面存有漏洞，有时还模糊不清；这些棘手问题还在少数情况下涉及在维也纳公约中只字未提的针对条约条款的解释性声明。与有时收到的意见相反，重点不是，至少不仅仅是在该领域用过去通常不够明确的实践来指导读者，而是引导使用者采取与或有现行规则相符或者最适合逐渐发展这些规则的解决办法。

(3) 在这方面需要强调的是，虽然作为文书或“正式渊源”，《实践指南》不具备任何强制性质，但其中各项准则所阐述的规范却包含各种各样的强制程度，而且具有非常多样的法律价值：¹⁶⁷

- 有些准则简单转录维也纳公约中本身就是阐述几乎无可争议的习惯规范的条款，¹⁶⁸无论这些条款是在列入公约时无可争议，¹⁶⁹还是自那时起具备此种性质；鉴于这些条款的非强制性质，¹⁷⁰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无论是不是公约当事方，都因此予以适用；

¹⁶⁶ 本指南共有 199[180]项准则。

¹⁶⁷ 各种强制程度过于多样，加上准则在这些不同类别之间的分布过于不确定，导致无法对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反复提出的，旨在对反映现行法和反映拟议法的准则加以区分的建议作出回应。

¹⁶⁸ 例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具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这项至关重要的规则就属于这种情况。对于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c)分段中列出的这一规则，准则 3.1 作了转录。

¹⁶⁹ 例如，见准则 2.5.1(撤回保留)，其中复述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阐述的规则。

¹⁷⁰ 准则 2.2.1(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比照复述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其中所述规则似乎自 1969 年公约通过之时起就已获得此种习惯性质。

- 维也纳公约中列出的其他规则适用于公约当事方，但其习惯性质并非无可争议；¹⁷¹ 在《实践指南》中进行复述，应有助于将它们作为习惯规则加以确定；
- 《实践指南》中有些准则是对公约条款的补充，虽然对执行方式未有述及，但这些规则本身具有无可争议的习惯价值，¹⁷² 或者因为明显合乎逻辑而适用；¹⁷³
- 有些准则述及公约只字未提的问题，但其中所述规则的习惯性质几乎不受质疑；¹⁷⁴
- 准则中所列规则有时是对拟议法的明确阐述，¹⁷⁵ 有时是以在维也纳公约之外逐步发展的实践为依据；¹⁷⁶
- 最后，还有一些准则是单纯的建议，只追求给予鼓励的目标。¹⁷⁷

(4) 这最后一类准则阐明了《实践指南》的根本性质之一。此类条款在有意酌情转换为条约的传统条款草案中没有位置，因为条约不可能用条件式措辞。¹⁷⁸ 不过，这些措辞不会产生问题。正如其名称本身所示，与“准则”一词相同，这不是一项强制性文书，而是一本随身备查的指南，是条约谈判各方和条约执行者在遇到保留、对保留的反应和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实际问题时可从中找到答案的工具包，条件是这些答案在实在法中或多或少已经明确，而且评注中已指明在解决办法的可靠性或适当性方面可能存在的疑问。

(5) 鉴于这些性质，毫无疑问，《实践指南》所述规则绝不妨碍各国和国际组织全体一致地排除在他们看来不适合于某项条约的规则。与维也纳规则本

¹⁷¹ 广义而言，比照复述 1986 年公约第 7 条和第 23 条的准则 2.1.3 (提具保留 [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 和 2.1.5 (保留的告知)，或者准则 2.6.13 [2.6.12] (提具反对的期限)，就属于这种情况。

¹⁷² 准则 3.1.2 对“特定保留”作出定义，就可以被认为具有习惯性质。另见准则 3.1.13 [3.1.5.7]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督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条款的保留)。

¹⁷³ 例如，见准则 2.8.2 [2.8.7] (一致接受保留)，其中采用了 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必然结论。

¹⁷⁴ 例如，见准则 4.4.2 (对源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

¹⁷⁵ 例如，见准则 1.2.2 [1.2.1] (联合提具的解释性声明) 或 3.4.2 (反对保留的允许性)。

¹⁷⁶ 例如，见准则 4.2.2 (保留成立对条约生效的效果) 或 4.3.6 [4.3.7] (反对对保留所涉条款以外各项条约条款的效果—“中等效果”反对)。

¹⁷⁷ 这些准则始终是用条件式措辞，例如，见准则 2.1.9 (说明理由) [说明保留的理由] 或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¹⁷⁸ 其中可以有例外 (见 1971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姆萨尔签订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第 7 条或者 2004 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6 条)；这些例外很少说明理由。

身一样,《实践指南》所述规则充其量就是具有意愿补充性质。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准则都没有强制性质,都不属于强制法,因此,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始终可以减损其效力。

(6) 根据 1995 年达成且迄今从未遭受质疑的共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拟订《实践指南》时修改或排除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¹⁷⁹ 反而可以全部予以采纳。但这样也会牵涉到《实践指南》的概念本身,特别是对准则的评注。

(7) 只要涉及维也纳规则的维护和适用,事实上就有必要作出澄清。正因为如此,评注将广泛介绍三项公约的准备工作,这样做有助于说明相关含义并解释相关空白。

(8) 总体而言,评注篇幅很长而且详细。除了分析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还介绍相关的判例、实践和法理,¹⁸⁰ 并对最终采用的案文作出说明,而且这些评注都含有非常丰富的实例。篇幅之长常常受到批评,但考虑到有关问题在技术上很复杂,又似乎必须如此。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委员会希望实践者能切实从中找到答案。¹⁸¹

(9) 总之,只有在准则条文本身没有给出问题答案(或者在某一特定情形中难以解释)的情况下,才有阅读评注的需要。正因为如此,准则首先是在《实践指南》的开头部分列出,而且不附评注。《实践指南》的使用者首先要参考的,是为了尽可能准确概括内容而编写的准则标题。¹⁸²

(10) 《实践指南》分五部分(编号为 1 至 5),按照逻辑顺序排列:

- 第一部分述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以及两类单方面声明的区别,还对一些针对条约作出的既不构成保留、也不构成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以及可能的相关备选办法作了介绍。正如准则 1.6 [1.8]所明确,这些定义不妨碍这第一部分所述声明的有效性和[法律]效果;
- 第二部分述及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相关反应(对保留的反对和接受;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重新定性和反对)领域应当遵循的形式和程序;

¹⁷⁹ 《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67 段。

¹⁸⁰ 鉴于从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到《实践指南》的最终通过经历了相当长时间,评注经过复审,已尽可能地更新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¹⁸¹ 也是出于这个原因,委员会坚持在评注中保留一些重复,以便于查询和使用《实践指南》。

¹⁸² 在 2011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会期举行会议的保留问题工作组对这个方面尤其关注。

- 第三部分述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相关反应的实质有效性，阐述了评估这些有效性的标准，并针对各国在评估有效性时最容易出现分歧的各类保留，通过附有评论的实例对相关标准作了说明；一些准则还明确阐述了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方式和保留无效的后果；
- 第四部分述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法律效果，按照有效(在这种情况下，保留一经接受即“成立”)与否加以阐述；这一部分还分析了反对或接受保留的效果；
- 第五部分对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唯一述及保留的条款，即关于国家继承情况下新独立国家处理保留的方式的第 20 条作了补充并加以扩展，添加了国家合并和分离情况下的解决办法；这最后一部分还述及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反对或接受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提出的问题；
- 最后，两个附件转录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保留对话以及关于保留领域技术援助和协助解决争端的建议案文。

(11) 在每一个部分中，准则均按节排列(开头是由两个数字组成的编号，第一个数字代表哪一部分，第二个数字代表该部分中的哪一节¹⁸³)。原则上，每一节内的准则都是用三个数字编号¹⁸⁴。*

¹⁸³ 例如，第 3.4 节述及“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数字 3 指第三部分，数字 4 指该部分第 4 节。当一节的开头是一项性质十分笼统的准则，并且包含这一准则的全部内容时，这项准则的标题和编号都与该节本身相同(例如准则 3.5 “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¹⁸⁴ 在准则是用于通过实例说明确定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方式(例如准则 3.1.6 [3.1.5])这种例外情况中，这些具有说明性质的准则是由 4 个数字组成编号。例如关于模糊和笼统保留的准则 3.1.6.1 [3.1.5.2]，其中数字 3 指第三部分，第一个数字 1 指标题为“保留的允许性”的该部分第 1 节，数字 6 [5]指更为笼统的准则 3.1.6 [3.1.5]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确定)，而第二个数字 1 是指用于说明上述准则的第一个实例。

* 特别报告员谨此向巴黎第十大学博士生、南戴尔国际法中心研究员阿利娜·米隆和纽约大学法学院硕士生玛丽亚·亚历杭德拉·埃切戈里表示衷心的感谢。